

監管概覽

概覽

本公司為註冊在中國境內的證券公司，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各項業務活動均受到中國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制，其主旨在保護證券公司的客戶和投資者的利益。下述載列了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摘要，但並非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詳盡描述。

主要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公開、公平、公正，防範系統性風險，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促進證券市場健康發展。中國證監會根據需要可以設立派出機構，按照授權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管理並依法登記的法人。中國境內目前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股票在新三板掛牌的公司為非上市公眾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負責組織和監督新三板掛牌公司的股票轉讓及相關活動，實行自律管理。

期貨交易所

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維護市場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實行自律管理的會員制或者公司制的非營利法人。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全國性證券業的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管理。所有證券公司應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成為會員。中國證券業協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和實施自律規則、業務規範，監督、檢查會員、從業人員行為等。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業的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加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和實施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等。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

監管概覽

監督。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加入中國期貨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的業務活動及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等。

其他機構

與本公司及下屬期貨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公司等開展業務活動有關的其他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等。

行業准入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

1. 設立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實施)，設立證券公司應當具備相應條件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獲得經營許可。該等條件主要包括：公司章程符合相關規定，主要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具備相關資格，註冊資本符合法定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具備相應條件，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5年3月27日修正並實施)，證券公司股東以及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下列情形不計入參股、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範圍：直接持有及間接控制證券公司股權比例低於5%；通過所控制的證券公司入股其他證券公司；證券公司控股其他證券公司；為實施證券公司併購重組所做的過渡期安排；國務院授權持有證券公司股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2025年3月27日修正並實施)規定了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條件及程序。根據《關於進一步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有關舉措》，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證券公司不再受到此前「外資股比不超過51%」的限制。境外投資者可以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者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其股份。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須符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的條件，並須遵守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及證券公司變更的有關規定。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證券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融資融券，證券做市交易，證券自營，其他證券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千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融資融券，證券做市交易，證券自營，其他證券業務，經營該等業務之一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一億元，經營該等業務中兩項以上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億元。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和各項業務的風險程度，可以調整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但不得少於前款規定的限額。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2025年3月27日修正並實施)，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4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變更業務範圍分為增加業務種類和減少業務種類。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2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證券公司增加業務種類，應當符合下列審慎性要求：

- (a) 增加業務種類後，註冊資本符合《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
- (b) 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現有及申請增加業務的風險；
- (c) 最近1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業務種類後，淨資本符合規定；

其中風險控制指標規定於《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20年3月20日修訂並實施)、《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2024年修訂，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詳見「監管概覽—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2.風險控制」。對於淨資本的規定，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 i.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
 - ii.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等業務之一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 iii.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同時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等業務之一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
 - iv.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及兩項以上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
- (d) 最近2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受到處罰，最近1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無因涉嫌重

監管概覽

大違法違規正受到有關機關或者行業自律組織調查的情形；

- (e) 有擬負責申請增加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適當數量的擬從事申請增加業務的從業人員；
- (f) 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1年未發生重大事故；與申請增加業務有關的信息系統符合規定；
- (g) 取得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且持續經營已滿1年；再次申請增加業務種類的，距前次申請獲准超過6個月；
- (h) 現有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良好；
- (i)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要求。

證券公司申請增加的業務屬於創新業務的，還應當符合該規定第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即：不違反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且與現有證券業務相關性強，有利於充分利用公司現有營業網點、客戶資源、業務專長或者管理經驗，有利於優化對客戶的服務和改善公司盈利模式；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業務的子公司申請增加業務種類，還應當符合《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第七條的規定，即：

- (a) 持續經營2年以上，信譽良好，最近2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b) 最近12個月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標準；
- (c)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和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最近1年主要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不低於行業中等水平；
- (d) 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
- (e) 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要求。

子公司符合本條規定要求的，也可以由其股東申請另設子公司經營增加的證券業務。

我們經營的四類業務未超出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經營的業務範圍。我們實際開展的業務除應當取得《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及其他個別行政許可外，在特定機構開展特定業務需要取得對應協會、交易所、登記結算／清算公司等主體的會員資格，辦理備案，或者與其簽署協議等，取得的相應手續不屬於行政許可。例如我們2024年取得的：

- 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做市商業資格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20]13號）（2020年9月13日發佈），國務院取消了銀行間債券市場雙邊報價商審批這一行政許可，為貫徹落實國務院的決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完善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做市商管理有關事宜》（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20]第21號）（2021年4月1日起施行），該公告第一條規定，做市商應當具有較強的定價能力和與擬開展做市業務相匹配

監管概覽

的資本實力和風險管理能力，具備支持做市業務開展的業務系統和專業人才隊伍。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做市商業操作指引》(2021年4月1日起施行)，申請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做市商的金融機構符合《完善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做市商管理有關事宜》第一條要求的，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與其簽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做市商協議》，該金融機構在6個月內試開展現券做市業務期間，如6個月內未出現該指引規定的特定情形的，該金融機構正式開展現券做市業務。

-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業資格

根據《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2008年4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令[2008]第1號發佈，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企業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應由金融機構承銷。企業可自主選擇主承銷商。需要組織承銷團的，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企業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應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以下簡稱交易商協會)註冊。交易商協會依據該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對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與交易實施自律管理。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以下簡稱同業拆借中心)為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提供服務。同業拆借中心負責債務融資工具交易的日常監測，每月匯總債務融資工具交易情況向交易商協會報送。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相關會員市場評價規則》([2024]16號)(2024年10月18日起施行)，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相關會員(以下簡稱承銷業務相關會員)是指可以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從事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或有意向從事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的交易商協會會員，包括交易商協會主承銷類會員、承銷類會員和意向承銷類會員。交易商協會組織市場成員對承銷業務相關會員進行評價，並依據市場評價結果逐步建立市場化的會員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市場評價包括申請從事承銷相關業務的市場評價(以下簡稱首次評價)和承銷業務執業情況的市場評價(以下簡稱日常評價)。首次評價主要考察承銷業務相關會員的展業基礎、展業能力、市場參與度等情況。日常評價主要考察承銷業務相關會員的業務表現、業務質量、參與市場建設和研究創新以及遵守市場秩序和交易商協會自律規則的情況等。意向承銷類會員參加申請從事承銷業務市場評價結果為符合評價標準的，成為承銷類會員。承銷類會員參加申請從事主承銷業務市場評價結果為符合評價標準的，成為主承銷類會員。

3.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變更證券業務範圍，變更主要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合併、分立、停業、解散、破產，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批准，持有或者實際控制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

根據《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對於證券公司的下述變動，需要在發生變動後提交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辦理備案：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

監管概覽

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不涉及變更主要股東、公司實際控制人的變更註冊資本或股權相關事項，變更公司章程。

4. 子公司、分支機構及證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25年3月27日修正並實施)，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

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2020年10月30日修訂並實施)，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是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證監局備案。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

1. 設立

設立期貨公司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期貨交易管理條例》(2017年3月1日修訂並實施)和《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9年6月4日修訂並實施)規定了期貨公司的設立要求，該等要求主要包括：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規定，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財務、誠信、合規等方面符合相應條件，有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條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具備任職條件，公司治理結構良好、風險管理制度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有合格的經營場所、業務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

根據《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2008年6月1日發佈並實施)，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2. 重大變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公司的下述變更事項，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合併、分立、停業、解散或者申請破產，變更主要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變更註冊資本且調整股權結構，變更業務範圍。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除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以及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兩種情形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批准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3.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設立營業部、分公司等境內分支機構應當符合相關要求，該等要求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有關規定並有效執行，風險監管指標合規，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經營活動合法合規，分支機構設立方案

監管概覽

和經營計劃符合相關規定。期貨公司設立營業部、分公司等境內分支機構，應當在設立完成相關主體後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另類投資子公司的行業准入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2020年3月20日修訂並實施)以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制定的《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2024年5月31日修訂並實施)，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依法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同時，證券公司應當清晰劃分證券公司與另類投資子公司及另類投資子公司與其他子公司之間的業務範圍。

證券公司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應當符合上文所述《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規定的審慎性要求，《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還規定每家證券公司設立的另類投資子公司原則上不超過一家，證券公司應當以自有資金全資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不得採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變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

私募投資基金公司的行業准入

1. 設立

證券公司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應當符合上文所述《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規定的審慎性要求，根據《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2024年5月31日修訂並實施)，每家證券公司設立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原則上不超過一家，證券公司應當以自有資金全資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證券公司不得採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變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證券公司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

2. 子公司的設立

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根據業務開展需要，可以設立二級管理子公司。二級管理子公司不得再下設其他機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對二級管理子公司的持股或出資比例應當不少於35%且擁有不得低於合作方的管理控制權。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下設多個二級管理子公司的，各二級管理子公司的業務範圍應當清晰明確。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准入

1. 設立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2025年3月27日修正並實施)，設立基金管理公司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條件包括：股東、實際控制人符合合規、誠信以及財務方面的要求，有符合規定的章程，註冊資本滿足最低限額且股東以來源合法的自有貨幣資

監管概覽

金實繳，境外股東應當以可自由兌換貨幣出資，有符合規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研究、投資、運營、銷售、合規等崗位職責人員，人數滿足一定要求，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稱、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設置了分工合理、職責清晰的組織機構和工作崗位，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內部管理制度。

2. 重大變更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變更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包括：變更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持有5%以上股權的非主要股東，變更持股不足5%但對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設立從事資產管理及相關業務的境內子公司，公司合併、分立，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對於下述事項，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對於不屬於上文所列的應當批准的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事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修改公司章程條款，關閉子公司或者子公司變更重大事項。

除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的事項外，《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還規定了若干項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的事項。

3. 子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規定》（2016年12月15日起施行），基金管理公司設立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均需要符合特定條件，其中設立子公司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分支機構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3月27日修正並實施）、《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2003年12月15日起施行），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規定了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A股上市公司、國資控股公司還應同時遵守上市公司以及國有企業的治理結構要求。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2025年2月19日修正，2025年3月27日起施行）規定了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的任職管理和執業行為。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備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一系列任職資格

監管概覽

的要求，並應當遵守相應的執業行為規範、履職規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分支機構負責人離任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對其進行審計，並自其離任之日起2個月內將離任審計報告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對於證券公司從業人員，其應當符合從事證券業務的條件，並按照規定在中國證券業協會登記，從業人員應當遵守相應的履職規範。

2. 風險控制

《證券法》規定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制度，包括：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隔離措施，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證券公司必須將其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業務、證券自營業務、證券做市業務和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分開辦理，不得混合操作。

《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20年3月20日修訂並實施)規定，證券公司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建立符合自身發展戰略需要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證券公司應當將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類孫公司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分支機構風險管理，實現風險管理全覆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應當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證券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遵循審慎、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計算淨資本、風險覆蓋率、資本槓桿率、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率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表內外資產總額計算表、流動性覆蓋率計算表、淨穩定資金率計算表、風險控制指標計算表等監管報表(以下統稱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證券公司應當在每月結束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送月度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

《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2024年修訂，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對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計算標準予以規定，具體包括六項附件，分別為證券公司淨資本計算表，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證券公司表內外資產總額計算表，證券公司流動性覆蓋率計算表，證券公司淨穩定資金率計算表，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表。

為了督促證券公司建立健全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機制，加強風險監控，在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前提下開展各項業務，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6年12月30日發佈並實施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指引》，要求證券公司應當建立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監控系統)，實現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和自動預警。動態監控系統至少具備以下功能：能夠覆蓋影響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的各項業務數據，能夠動態計算淨資本和流動性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能夠按照預先設定的閾值和監控標準對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進行自動預警；能夠生成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報表。證券公司應將動態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評估納入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並根據市場、業務發展、技術、監管環境的變化適時調整和完善，確保系統數據完整、功能完備、運行正常、相關制度健全，能有效支持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工作。

監管概覽

3. 合規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2020年3月20日修正並實施)，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按照該規定實施合規管理，合規管理應當覆蓋所有業務，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層級子公司和全體工作人員，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設合規負責人。合規負責人是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合規負責人應當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導下屬各單位實施。

4.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評價規定》(2025年8月22日修訂並施行)，中國證監會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合規狀況為基礎，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和功能發揮狀況，由高到低將證券公司分為A (AAA、AA、A)、B (BBB、BB、B)、C (CCC、CC、C)、D、E等5大類11個級別。

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分類結果可作為證券公司：(i)申請增加業務種類、發行上市等事項的審慎性考慮因素；(ii)新業務、新產品試點範圍和推廣順序的審慎性考慮因素；(iii)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根據證券公司分類評價結果，確定不同級別的證券公司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具體比例。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應當按照明晰職責、強化制衡、加強風險管理的原則，建立並完善公司治理。期貨公司與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期貨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設立監事會或監事。期貨公司可以設立獨立董事，期貨公司的獨立董事不得在期貨公司擔任董事會以外的職務，不得與本期貨公司存在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2.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

《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22年8月12日起生效)規定了期貨公司應當持續符合的風險監管指標標準及計算要求，期貨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方式編製並報送風險監管報表，並應當聘請符合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期貨公司年度風險監管報表進行審計。

監管概覽

3. 分類監管

《期貨公司分類評價規定》(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施行)，中國證監會以期貨公司持續合規狀況、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公司市場競爭力、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等，由高到低將期貨公司分為A (AAA、AA、A)、B (BBB、BB、B)、C (CCC、CC、C)、D、E等5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的期貨公司在監管資源分配、監管政策實施、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予以差異化安排，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按照不同的標準計算風險監管指標。

另類投資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應當通過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監事，推薦或者選派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關鍵崗位人選，確保對另類投資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維護投資決策和經營管理的有效性。

2. 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應當將另類投資子公司的合規與風險管理納入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防範另類投資子公司相關業務的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項風險，並確保證券公司合規管理覆蓋另類投資子公司全體工作人員和各個環節。證券公司應當督促另類投資子公司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建立並落實對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評估機制和內部責任追究機制，構建對另類投資子公司業務風險的監測機制、壓力測試制度和風險處置制度。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利益衝突識別和管理機制，及時、準確地識別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自營、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私募基金等業務與另類投資業務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評估其影響範圍和程度，並採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衝突風險。

私募投資基金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與證券公司管理另類投資子公司類似，證券公司也需要確保對私募投資基金公司的管理控制力，選派負責合規及風險管理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的兼職應符合相關要求，防範利益衝突。證券公司同一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分管投資銀行業務和私募基金業務。

2. 風險控制

與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的風險控制類似，證券公司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及二級管理子公司亦被納入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應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利益衝突識別和管理機制。

監管概覽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公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建立組織機構健全、職責劃分清晰、制衡監督有效、激勵約束合理的治理結構，確保獨立、規範運作。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獨立董事制度。

2. 風險控制

公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建立覆蓋全面、科學合理、控制嚴密、運行高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對公募基金管理等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管理，建立人員、業務、場地等方面的防火牆機制，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保持內部控制健全、有效。

3. 合規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與證券公司相關合規管理要求類似，公募基金管理人亦應當按照該規定實施合規管理，設合規負責人並由其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導下屬各單位實施。

業務監管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四大板塊，分別為：資產管理類業務、投資類業務、投資銀行類業務、財富管理類業務。

資產管理類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23年1月12日修訂公佈，並於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依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期貨經營機構不得在表內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資者承諾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可以為單一投資者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也可以為多個投資者設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應當具有明確、合法的投資方向，具備清晰的風險收益特徵，並區分最終投向資產類別，按照相應規定確定資產管理計劃所屬類別為固定收益類、權益類、期貨和衍生品類抑或混合類。資產管理計劃應當以非公開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募集。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充分了解私募資產管理業務及其面臨的各類風險，根據本機構的經營目標、投資管理能力、風險管理水平等因素，合理確定開展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的總體戰略，並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實施。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與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投資者適當性、投資決策、公平交易、會計核算、

監管概覽

風險控制、合規管理、投訴處理等管理制度，覆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的各個環節，明確崗位職責和責任追究機制，確保各項制度流程得到有效執行。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關聯交易認定標準、交易定價方法、交易審批程序進行規範，不得以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與關聯方進行不正當交易、利益輸送、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證券期貨經營機構以資產管理計劃資產從事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合同約定，事先取得投資者的同意，事後及時告知投資者和託管人，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

《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2023年1月12日修訂公佈，並於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對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資產管理計劃募集、投資、風險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以及其他運作活動作出進一步規定。資產管理計劃應當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募集。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相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受能力，投資於單只資產管理計劃不低於一定金額且符合特定條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資產管理計劃的初始募集規模不得低於1000萬元。專門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的封閉式資產管理計劃擴大募集規模應當符合一定條件。該規定禁止資產管理計劃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違反國家產業政策、環境保護政策的項目(證券市場投資除外)，規定了特定類別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特定資產的比例，還規定了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計劃優先級與劣後級的比例不得超過3:1，權益類資產管理計劃優先級與劣後級的比例不得超過1:1，期貨和衍生品類、混合類資產管理計劃優先級與劣後級的比例不得超過2:1，以及規定了分級資產管理計劃不得投資其他分級或者結構化金融產品，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對優先級份額認購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作為證券公司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民間借貸、擔保、保理、典當、融資租賃、網絡借貸信息中介、眾籌、場外配資等任何與私募基金管理相衝突或者無關的業務，與股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業務除外；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實體業務，財務投資的除外。

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在私募基金募集完畢後向登記備案機構報送材料，辦理私募基金備案。

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並實施)，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按照規定核准的其他機構擔任。公開募集基金，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未經註冊不得公開或者變相公開募集基金。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2014年8月8日起施行)對公募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和交易，基金財產的投資，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以及其他基金運作活動等進行了規範。

投資類業務

證券自營業務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

監管概覽

證券自營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以自己的名義進行，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或者以個人名義進行。證券公司的自營業務必須使用自有資金和依法籌集的資金。證券公司不得將其自營賬戶借給他人使用。《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2005年11月23日起施行)對證券公司從事自營業務的決策與授權、操作、風險監控、信息報告等作出具體規定。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2020年3月20日修訂並實施)，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可以買賣該規定附件《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具體為：

- (a)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轉讓的證券。
- (b) 已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的證券。
- (c)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私募債券，已經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股票。
- (d)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
- (e) 經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依法批准或備案發行並在境內金融機構櫃檯交易的證券。

新三板做市業務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暫行辦法》(2017年12月7日修正並實施)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2013年12月30日起實施)，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實行主辦券商制度。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從事主辦券商業務的證券公司稱為主辦券商。主辦券商從事做市業務的應當具有證券自營業務資格。

另類投資業務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制定的《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可以投資大宗商品、新三板掛牌公司股票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但不得從事投資業務之外的業務。

投資銀行類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內部控制指引》(2018年7月1日起實施)，證券公司開展投資銀行類業務，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和機制，保證內部控制有效執行。該規定對證券公司從事投資銀行類業務過程中涉及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內部控制保障、項目不同階段的主要控制內容、項目管理和工作底稿等方面進行了具體規定。投資銀行類業務的具體類型及相關監管要求為：

證券保薦與承銷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25年3月27日修正並實施)，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

監管概覽

市保薦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依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業務資格。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25年3月28日修正並實施)，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存託憑證或者可轉換公司債券，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以及投資者認購境內發行的證券，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時公司股東向投資者公開發售其所持股份，適用該辦法。該辦法對發行人、證券公司以及投資者在參與證券發行過程中的定價與配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監管及法律責任等方面作了具體規定。

公司債券承銷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2023年10月20日修訂並施行)，發行公司債券應當依法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人應當為債券持有人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並訂立債券受託管理協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人應當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債券受託管理事項。債券受託管理人由本次發行的承銷機構或其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擔任。債券受託管理人應當為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為公司債券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機構、受託管理人，應當勤勉盡責，嚴格遵守執業規範和監管規則，按規定和約定履行義務。此外，《企業債券管理條例》(2011年1月8日修訂並實施)規定，企業發行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

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2008年8月4日起施行)，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具有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按照規定從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證券公司申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應當具備相關條件。證券公司受聘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

新三板主辦券商業務

在新三板從事主辦券商業務的證券公司從事推薦業務的，應當具有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資格。主辦券商應當對所推薦的新三板掛牌公司履行持續督導義務。

資產證券化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4年11月19日起施行)，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證券公司須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須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且具備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

財富管理類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2023年2月28日起施行)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符合賬戶實名制要求；應當對機構投資者、金融資產超過一定金額的個人投資者強化身份識別；應當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2022年8月12日修正

監管概覽

並生效)的規定，將投資者區分為普通投資者和專業投資者，並根據投資年限、投資經驗等因素進一步細化普通投資者分類，提供針對性的交易服務；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指定商業銀行，以每個客戶的名義單獨立戶管理，不得將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和證券歸入其自有財產；證券公司不得接受客戶的全權委託而決定證券買賣、選擇證券種類、決定買賣數量或者買賣價格；證券公司應當開展投資者教育。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0月27日發佈《關於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保護的若干意見》，其中對於投資者教育，中國證監會督促經營機構落實投資者教育服務與適當性管理責任。督促經營機構做實做細投資者教育工作，將投資者教育嵌入業務流程，增強投資者教育的針對性、有效性。經營機構向投資者銷售金融產品、提供服務前，應當向投資者深入講解業務規則，闡明重要合同條款，充分提示相關風險。壓實代銷機構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責任，督促代銷機構在銷售金融產品時充分履行風險說明告知義務，方便投資者更加充分了解產品風險，審慎作出投資決策。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1998年4月1日起施行)，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20年10月修訂，自2020年11月1日起實施)，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一種基本形式；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及其人員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勤勉、審慎地為客戶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及其人員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向客戶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的人員，應當符合相關從業條件，並在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登記為證券投資顧問。證券投資顧問不得同時註冊為證券分析師。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應當制定證券投資顧問人員管理制度，加強對證券投資顧問人員註冊登記、崗位職責、執業行為的管理。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2020年3月20日修訂並實施)，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一種基本形式；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發佈證券研究報告的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研究部門或者子公司，建立健全業務管理制度，對發佈證券研究報告行為及相關人員實行集中統一管理。從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業務的相關人員，不得同時從事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等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同時負責管理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業務和其他證券業務的，應當採取防範利益衝突的措施，並有充分證據證明已經有效防範利益衝突。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授權其他機構刊載或者轉發證券研究報告或者摘要的，應當與相關機構作出協議約定，明確刊載或者轉發責任，要求相關機構註明證券研究報告的發佈人和發佈日期，提示使用證券研究報告的風險。未經授權刊載或者轉發證券研究報告的，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融資融券業務

《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15年7月1日起施行)規定，證券公司開展融資融券業務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內部控制指引》(2011年10月26日修訂並施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23年9月8日修訂並實施)、《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23年9月8日修訂並實施)、《北京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細則》(2023年9月8日修訂並實施)，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保障客戶資產安全，加強風險監控和業務稽核，並規定了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業務流程及目標證券等。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代銷證券投資基金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2020年3月20日修訂並實施)，證券公司可以代銷在境內發行，並經國家有關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批准或者備案的各類金融產品。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禁止代銷的除外。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應當取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證券公司住所地證監會派出機構按照證券公司增加常規業務種類的條件和程序，對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申請進行審批。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證券公司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應當在具備相應條件的情況下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申請註冊基金銷售業務資格，並申領《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

期貨經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可以從事下列期貨業務：期貨經紀，期貨交易諮詢，期貨做市交易，其他期貨業務。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期貨公司應當將其期貨經紀業務、期貨做市交易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分開辦理，不得混合操作。期貨公司接受交易者委託為其進行期貨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委託合同，以自己的名義為交易者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交易者承擔，期貨公司不得向客戶作獲利保證，不得在經紀業務中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擔風險。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權委託。

其他監管規定

有關中國稅務的規定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5年1月20日修訂並實施)，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

監管概覽

2.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簡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應適用13%的稅率、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應適用9%的稅率、第五項規定的情形稅率為0外，稅率為6%，第五項為：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國債等債券利息收入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對在該日期之後(含當日)新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的利息收入，恢復徵收增值稅。對在該日期之前已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後續發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繼續免徵增值稅直至債券到期。

外匯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修訂並實施)，國際支付和轉移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外管局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信息披露

1.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2006年8月1日起實施)要求證券公司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網站、證券公司網站等公示公司基本情況、經營性分支機構、業務許可類型與產品、高管人員等信息。

《證券公司年度報告內容與格式準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證券公司按照該準則的要求編製年度報告，並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已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除執行該準則外，還應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有關規定編製與披露年度報告；未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應編製並向社會公開披露該準則規定的信息，並公開披露審計報告正文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不含附註)。

2. 期貨公司信息披露

根據《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2022年8月12日修訂並實施)，期貨公司應當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期貨公司信息公示平台，將期貨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基本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信息、公司股東信息、誠信記錄等信息，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向社會公開。

監管概覽

3.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20年3月20日修訂並實施)，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間內，將應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過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全國性報刊及基金管理人網站、基金託管人網站、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等媒介披露，並保證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信息資料。

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

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2024年修訂，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2025年9月30日修訂，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及《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2022年8月12日修正並實施)等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根據《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管理辦法》(2026年1月13日發佈，2026年2月16日起實施)，為預防洗錢、恐怖融資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活動，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內控制度，識別和評估相關風險，採取與風險相適應的管理措施；金融機構應當持續關注並及時獲得該辦法規定的名單，並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為客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務，或者業務關係存續期間客戶身份基本信息發生變化的，應當根據名單對客戶進行核查。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呼籲增強各國之間的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和通過起訴及懲罰實施恐怖主義行為者來加以制止。中國已於2006年有所保留地批准了該公約。

反腐敗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25年修訂，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給予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者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上述單位和個人不得收受賄賂。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1996年11月15日公佈並施行)規定了商業賄賂的構成和法律責任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旨在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中國於2005年有所保留地批准了該公約。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修正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

監管概覽

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了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則和措施。根據該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發生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啟動預案，採取措施防止危害擴大，消除安全隱患，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數據安全事件對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危害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及時將安全事件和風險情況、危害後果、已經採取的補救措施等，以電話、短信、即時通信工具、電子郵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利害關係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不通知的，從其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該辦法第十條規定，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

- (一) 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
- (二) 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
- (三) 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
- (四) 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

監管概覽

- (五) 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
- (六) [編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
- (七) 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第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二條涉及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以下簡稱保護工作部門)。第十條規定，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公司的適用性、影響及合規可行性的評估事項，公司聘請的數據合規律師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出具了《數據合規法律意見書》，對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合規律師認為「根據公司對盡調清單的回覆以及對公司信息技術部的訪談，公司不是重要數據處理者，且處理個人信息規模不足1000萬人，因此公司不適用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的相關規定。」；對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數據合規律師認為「鑒於(i)本所律師於2025年6月3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絡安全審查工作負責人員進行電話諮詢，並獲悉赴香港[編纂]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規定的「境外[編纂]」，發行人本次掛牌[編纂]將不會觸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的強制性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i)截至本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並無接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任何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通知；(iii)截至本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並無接獲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網絡安全審查責任的任何通知；(iv)截至本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並無接獲任何由主管政府機關發出有關國家安全的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或涉及任何由網信辦基於國家安全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進行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亦無就此接獲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本次掛牌[編纂]並不適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的相關規定，不需要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且發行人不適用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發行人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主動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

根據《證券期貨業網絡安全事件報告與調查處理辦法》(2021年6月4日公佈並施行，《證券期貨業信息安全事件報告與調查處理辦法》同時廢止)，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提供證券期貨相關服務的下屬機構、證券期貨服務機構等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發生網絡安全事件後，應當按該辦法規定進行報告。綜合考慮網絡和信息系統類別、服務能力異常程度、事件持續時間、數據損毀程度、結算金額差錯數額、直接資金損失以及對國家金融安全、社會秩序、投資者合法權益造成損

監管概覽

害的程度，網絡安全事件分為特別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較大事件、一般事件。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網絡安全風險監測預警體系，發現風險隱患應當盡快加以核實，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如有重大情況應當及時進行預警報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網絡安全應急處置機制，及時處置網絡安全事件，盡快恢復系統的正常運行，保護事件現場和相關證據，並按照相應要求進行應急報告。該辦法還規定了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網絡安全事件進行調查處理的內容。

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2021年1月15日修正並實施)，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內部在信息技術治理方面、信息技術合規與風險管理方面應當符合相應要求。在信息系統安全方面，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妥善保存信息系統開發、測試、上線、變更及運維過程中產生的文檔，並根據業務開展情況以及信息系統的重要程度建立與監測工作相適應的日誌留痕機制，確保滿足應急處置和審計需要。在數據治理方面，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完善網絡隔離、用戶認證、訪問控制、數據加密、數據備份、數據銷毀、日誌記錄、病毒防範和非法入侵檢測等安全保障措施，保護經營數據和客戶信息安全，防範信息洩露與損毀。在應急管理方面，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借助信息技術手段從事證券基金業務活動的，應當建立信息技術應急管理的組織架構，確定重要業務及其恢復目標，制定應急預案，配置充足資源，穩妥處置信息技術突發事件，並積極開展應急演練和信息技術應急管理的評估與改進。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履行信息安全事件報告和調查處理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個人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對於數據合規事項對本次[編纂]的整體影響，數據合規律師認為，「針對本意見書範圍內涵蓋的發行人在中國境內經營的核心業務以及核心產品，截至本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有效的中國境內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已經依法採取了必要的數據和網絡安全保護措施，未發現因違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而受到相關行政處罰的情況，未發現在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合規

監管概覽

方面存在重大合規風險，即不存在因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網絡安全方面的法律、監管要求而導致相關主營業務無法持續開展且無法整改的重大事項，不存在相關主營業務依賴非法收集、使用、對外提供或非法數據出境等嚴重違法行為的情形。發行人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重大方面不會對本次[編纂]構成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證券期貨業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證券期貨經營機構(以下簡稱「經營機構」)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使用網絡及信息系統的，應當符合該辦法。經營機構應當具有完善的信息技術治理架構，健全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內部決策、管理、執行和監督機制，確保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能力與業務活動規模、複雜程度相匹配。經營機構應當明確主要負責人為本機構網絡和信息安全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分管網絡和信息安全工作的領導班子成員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為直接責任人。該辦法還規定了經營機構應當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建立健全網絡和信息安全監測預警機制，全面、準確記錄並妥善保存生產運營過程中的業務日誌和系統日誌，以及構建網絡和信息安全防護體系等相關要求。

有關租賃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如有違反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年修正，自2013年7月1日起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上述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實施)、《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中國企業應按法定繳費基數和繳費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用人單位仍未繳納或者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徵收機構可以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逾期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有關行政部門還有權對其處以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罰款。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